中外合资合作演出经纪机构办事流程示意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不属于职权范围的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向有关申请单位告知

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

补正的全部内容

受理人员对申请

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文化部审查材料，20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

向申请人颁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